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883號

抗　告　人　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惠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2年度上字第3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4項規定自明。法院裁定命補正之期間，固屬法院裁量範圍，惟該期間之酌定，依個案情形仍須符合客觀妥適性，並避免有過苛情事，於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俾能落實憲法對於訴訟權之保障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2年度上字第33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2年8月2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3日送達，補正期間至同年月8日屆滿，抗告人繳納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原法院於同年月11日以其上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。惟原法院所定補正期間內有休息日2日，抗告人營業所設於嘉義市，其委任律師及提出委任狀到法院之合理期間為何？上開補正期間是否符合客觀妥適性？對抗告人有無過苛情事？原裁定未說明審酌理由，遽予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依上說明，自欠允洽。抗告論旨，執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胡　宏　文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柳　秋　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